

文件編號：EG-06-0001

版 次：1

生效日期：106/09/30

1.目的

為落實中心職業安全衛生政策、避免人員違反安衛管理規定而造成意外損失，以安全衛生績效考核方式，促請同仁身體力行，期建立與維護安全之工作環境。

2.範圍

適用於中心各單位人員安全衛生獎勵與懲罰準則。

3.參考資料

無

4.名詞解釋

4.1 高風險單位：事故機率、頻率及嚴重度較高之檢測相關單位，指經常於試車場辦理駕駛訓練等活動、執行車輛動態測試、執行PASS-BY 檢測及於實驗室內執行車輛引擎與污染檢測單位。

4.2 中風險單位：指需執行客戶委託檢測車輛移動交接，於實驗室內執行車輛規格、碰撞、EMC、零組件、環境耐久、電動車機電工程與系統技術等之檢測及營繕維修單位。

4.3 低風險單位：指未屬於高、中風險之單位。

5.內容

5.1 獎懲方式：依執行工安成效或違規類型以下列方式辦理之。

5.1.1 獎勵以公告表揚、獎金等為之。

5.1.2 懲罰分公告警告、行政處分合併為之。

5.2 獎勵作業內容

5.2.1 敘獎標準：獎勵金依單位作業性質區分下列三級，並以課或專案為單位發放，且安全衛生總獎金得由部門主管依人員貢獻度自行分配。

(1)高風險單位：環能驗證課、振動噪音課、實車測試課、試車場營管課。

(2)中風險單位：工業服務課、電子檢驗課、動態安全課、環境測試課、

品質性能課、營繕課、靜態安全課、機電工程整合技術專案。

(3)低風險單位：未列於高、中風險之其他單位

5.2.2 適用單位基本配分點數為 100 點獎勵標準如下

項次	獎勵點數	扣點數組合	高風險單位獎勵內容	中風險單位獎勵內容	低風險單位獎勵內容	備註
1	100 點	無違規、事故、出險	獎金 3000 元/人、單位主管另給 6000 元，並公開表揚。	獎金 1000 元/人、單位主管另給 2000 元/人並公開表揚。	獎金 200 元/人、單位主管另給 400 元/人	1. 每半年統計給獎一次(1 及 7 月)，達到獎勵標準由安衛室提報予以獎勵。
2	90~99 點	3 點*3 次=9	獎金 1500 元/人、單位主管另給 3000 元，並公開表揚。(不含有違規或出險紀錄者)	發給單位獎金 200 元/人，(不含有違規或出險紀錄者)，並公開表揚。	不給獎	2. 如有匿報隱瞞之狀況，經查證發現即取消全部部門之獎勵
		5 點*2 次=10				
3	80~89 點	10 點*1 次=10	發給單位獎金 600 元/人(不含有違規或出險紀錄者)，並公開表揚。			
		3 點*6=18				
		5 點*4=20				
		10 點*1+5 點*1=15				
4	79 點以下	10 點*2 次=20	不給獎			
		16 點*1 次=16				
		21 點*1				

5.2.3 強化各單位人員自主安全衛生訓練實施規定

項次	項目	高風險單位	中低風險單位	低風險單位	備註
1	執行頻率	每半年至少實施一次在職人員安衛訓練或研討會(3小時(含)以上)	每年至少實施一次在職人員安衛訓練或研討會(1小時(含)以上)	每年至少需參加消防教育一次或辦理單位消防編組訓練(30分鐘以上)	每半年統計給獎一次(1及7月)，由安衛室彙整各單位之訓練紀錄(課程內容、教材、簽到表、訓練過程照片)
2	訓練內容	與事故、委託件出險預防、案例宣導、實驗室工作環境及測試方法改善、標準作業程序、風險及危害評估、消防與緊急應變，可提升人員安全觀念及知識為主。			
3	獎懲審核標準				
	教育訓練實施與否	獎勵目標達到與否	主動式績效	給獎與否	獎懲方式
	是	是	無影響	是	無
	是	否	加2點數	以獎勵點數達標為準	無
	否	是	無影響	否	單位主管繳交書面報告說明原因
否	否	--	否	繳交書面報告，單位主管與部門主管並於安委會列席報告說明	
*主動式績效評核標準：各單位自行執行自主查核改善及訓練辦理件數，提報安衛室彙整經安委會審議，每案可增加3點點數。					

5.3 懲罰作業內容

5.3.1 違反安全衛生相關辦法與規定處置原則：

違規項目	扣點數	人員處份	備註
1. 未具相關合格駕駛證照，違規駕駛相關車輛【如堆高機、起重機(天車)、移動式起重機(高空作業車)、重型機車、大客(貨)車等】	5	1. 第一次： 口頭警告、請其主管加強輔導 2. 第二次： 公告姓名及違規事項讓同仁週知以示警惕 3. 第三次以上：則由單位主管提報予以申誡	由安衛室或各部門安衛代表委員於例行性巡檢查查核各單位之實際作業狀況，如有發現不符合事項則開出安全衛生內部稽核不符合事項報告表，並進行後續追蹤改善
2. 於廠內騎車機未戴安全帽或於廠區違反車輛速限、逆向、重採油門轉彎未減速等狀況。			
3. 廢棄物未依規定處理或存放、致造成污染或危害環境衛生者。			
4. 未遵守 SOP 或中心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於實驗室及嚴禁區吸煙者			
5. 其他違反安全衛生規定或規章情況輕微者(如車輛違規停車等)			
6. 違反中心門禁及安全衛生與保密相關規定(包含接待廠商違規攝影、違規停車、資安事件等)	3		
7. 無故未參加指定需參加之安全衛生訓練			
8. 環境與設施不合法令規定，經查核未如期改善者			
9. 未依自動檢查辦法與計畫落實設施點檢，經查核通知未如期改善者			
10. 未依承攬商管理辦法規定實施施工前危害告知及簽署安全同意書			

5.3.2 經事故調查因違反安全衛生規定或設施不合法令規定，而造成事故發生財產損失及人員受傷處置原則：

違規項目	扣點數	人員處份	備註
1. 因違反安全衛生規定或 SOP，而造成事故發生，財產損失 1 萬元以下。	10	1. 首次: 由安衛室扣點一次，請主管加強輔導。 2. 第二次由單位主管提報予以申誠。	1. 人員處份之部分由安衛室提報，並依照人事管理辦法彙編第三章人員獎懲施行辦法規定辦理
2. 發生事故未依規定時間於 30 分鐘內通報相關人員及破壞現場影響事故調查及判斷者。			
3. 因違反安全衛生規定或 SOP，而造成事故發生，財產損失介於 1 萬~10 萬元(不含)之間，經調查屬實者。			
4. 因違反安全衛生規定或 SOP，而造成事故發生，財產損失介於 10 萬(含)~50 萬(不含)，且有影響中心聲譽及業務執行進度，經調查屬實者。	16	由單位主管提報予以申誠一次，首次直屬主管口頭警告，第 2 次直屬主管申誠一次	2. 財產損失定義：事故造成設備或車輛損壞復原所需之直接費用包含出險及中心賠償之金額)，不含間接損失費用(如測試費扣或抵額外補償客戶費等衍生之其他費用)
5. 因違反安全衛生規定或 SOP，而造成事故發生，財產損失介於 50~100 萬(不含)，且有影響中心聲譽及業務執行進度者，經調查屬實者。	21	由單位主管提報予以申誠 2 次，直屬主管申誠一次	
6. 因違反安全衛生規定或 SOP，而造成事故發生致人員受傷(廠外醫療事件)或財產損失 100 萬(含)以上，且有影響中心聲譽及業務執行進度經調查屬實者	21	由單位主管提報予以小過 1 次，直屬主管申誠一次	
7. 因違反安全衛生規定或 SOP，而造成事故發生致人員重大傷害(失能傷害、死亡等)		由單位主管提報予以大過 1 次，直屬主管小過一次、部門主管申誠一次	

5.3.3 為強化各單位主管之督導管理責任，對於各單位內發生人員疏失累犯事故處置原則如下：

項次	內容	人員處置
1	高風險單位半年內發生 3 件(含)以上之人為疏忽之事故 財損 10 萬(不含)以下	由安衛室針對該單位主管提報予以申誡處份。
2	中低風險單位半年內發生 2 件(含) 以上人為疏忽事故 財損 10 萬(不含)以下	

5.4 其他事項

5.4.1 為使事故調查結果更公正客觀，有關事故責任釐清及原因調查，得由安衛室召集相關人員(安委會委員)或其他人員協助調查之。

5.4.2 未詳列者另依獎懲施行辦法辦理(文件編號：EB-06-0003)

6. 中心相關文件

6.1 獎懲施行辦法(文件編號：EB-06-0003)